

永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部门预算公开

二〇二一年五月

目录

第一部分 永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永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部门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三、部门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六、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八、“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永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政府采购情况表
- 十二、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 十三、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第一部分

永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概况

一、永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主要职能

(一) 部门主要职责：积极完成全市市场综合监督管理、全市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全市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全市反垄断统一执法、监督管理市场秩序、全市宏观质量管理、全市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全市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全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统一管理全市计量、全市标准化、全市检验检测工作。牵头全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统一管理、监督和综合协调全市认证认可工作，组织实施国家统一的认证认可和合格评定监督管理制度、促进全市知识产权监督管理和保护运用、做好全市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质量管理、市场监督管理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对外交流与合作，按规定承担技术性贸易措施有关工作以及促进全市非公经济发展，指导、协调全市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开展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专业市场党建工作、承担永城市人民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同时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 人员构成情况：行政编制 260 人，全供事业编制 154 人，差供事业编制 17 人，现有行政人员实有人数 244 人，全供事业人员 97 人，差供事业人员 16 人，遗属人员 32 人，退休人员 204 人。

二、永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1. 持续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深化企业准入改革、深化产品准入改革、深化药品和医疗器械许可评审批改革、加大对小微企业的扶持力度。

2. 坚决守住市场安全底线。严把食品安全关、严把药械安全关、严把特种设备安全关、严把工业产品质量安全关。

3. 全面加强市场监管执法。加强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加强价格监管执法、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加强重点领域市场监管、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

4. 深入实施质量强市战略。深化质量提升行动、夯实质量发展基础。

5. 扎实推进体制机制建设。进一步深化监管体制改革、进一步健全“双随机、一公开”常态化机制、进一步优化信用监管机制。

三、永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预算单位构成

永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内设机构：办公室（应急管理办公室）、法规股（新闻宣传股）、审批服务股（登记注册股）、信用监督管理股（投诉举报中心）、市场规范管理股（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和规范直销与打击传销办公室）、网络交易监督管理股（合同监督管理股）、广告监督管理股、质量股、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股（消费者权益保护股）、食品安全综合股、食品生产安全监督管理股、食品流通安全监督管理股（餐饮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股）、抽检监测股（药化械不良反应监测股）、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96333 救援指挥中心）、计量股、标准化股、认证监督管理股（检验检测监

督管理股）、知识产权促进和保护股（市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药品化妆品监督管理股（医疗器械监督管理股）、非公经济促进股、财务股（科技信息股）、人事股 22 个科室；

直属机构 5 个，分别为永城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一至五大队；

派出机构 31 个，分别为永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城关市场监督管理所、永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城厢市场监督管理所、永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演集市场监督管理所、永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侯岭市场监督管理所、永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雪枫市场监督管理所、永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日月湖市场监督管理所、永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芒山市场监督管理所、永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庄市场监督管理所、永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陈集市场监督管理所、永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裴桥市场监督管理所、永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新桥市场监督管理所、永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苗村市场监督管理所、永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双桥市场监督管理所、永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顺和市场监督管理所、永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鄴城市场监督管理所、永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鄴阳市场监督管理所、永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马桥市场监督管理所、永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薛湖市场监督管理所、永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陈官庄市场监督管理所、永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黄口市场监督管理所、永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刘河市场监督管理所、永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苗桥市场监督管理所、永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龙岗市场监督管理所、永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李寨市场监督管理所、永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卧龙市场监督管理所、永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条河市场监督管理所、永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太丘市场监督管理所、永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蒋口市场监督管理所、永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十八里市场监督管理所、永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马牧市场监督管理所、永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大王集市场监督管理所。

永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直属二级机构 1 个，为永城市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测试中心。

永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预算包括永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预算。

第二部分

永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收入总计 5986.65 万元，支出总计 5986.65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589.35 万元，减少 9%。主要原因：机构改革，职能合并。

二、部门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收入合计 5986.6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5986.65 万元，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万元，专项收入 0 万元，国有资产资源有偿使用收入 0 万元，部门财

政性资金结转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

三、部门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支出合计 5986.6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964.42 万元，占 66%；项目支出 2022.23 万元，占 3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5986.6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5986.65 万元，比上年减少 589.35 万元，减少 9%。主要变化原因：机构改革，职能合并。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5986.6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 5986.65 万元，比上年减少 589.35 万元，减少 9%。

（一）按功能科目分类，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297.99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 330.41 万元，卫生健康 125.9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32.32 万元。

（二）按支出用途分类，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3964.42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3500.45 万元，占总支出的 58%，比上年减少 719.35 万元，减少 17%；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9.08 万元，占总支出的 0.8%，比上年减少 102.32 万元，减少 68%；商品服务支出 414.89 万元，占总支出的 7%，比上年减少 115.71 万元，减少 22%；项目支出 2022.23 万元，占总支出的 34%，比上年增加 267.83 万元，增长 15%。主要变化原因：机构改革，职能合并。

(三) 主要项目: 本单位 2021 年项目经费合计 2022.23 万元, 其中检验检测经费 20.00 万元, 商品过度包装监督经费: 15.00 万元, 打假办案 12.00 万元, 产品质量监管 6.00 万元, 食品安全抽样检测 50.00 万元,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含检测费) 31.83 万元, 食品安全专项检查 3.00 万元, 检测设备购置费 50.00 万元, 创建省级食品安全市经费 20.00 万元, 永城名优小吃推介经费 40.00 万元, 质量兴市及特种设备监管 58.00 万元, 经费补助 1512.00 万元, 日常办公办案经费 64.40 万元, 市场监管经费 110.00 万元, 服装费 30.00 万元,。

六、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的通知》(财预〔2017〕98 号)要求, 从 2018 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 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特点, 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我单位《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映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我单位 2021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 285 万元。2021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比 2020 年预算减少 1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与上年度比较无增减。主要原因是：我单位 2021 年无出国事项。

2、公务接待费 0 万元，较上年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等办法，不断规范公务接待管理，严格接待审批控制，厉行勤俭节约，不断压缩公务接待费支出。

3、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85 万元，较上年下降 0.2%，主要原因：压缩支出，严格公务车辆出行管理。

4、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与上年度比较无增减。主要变化原因：我单位 2021 年无公车购置。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 2021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如下：办公费 220 万元，印刷费 200 万元，水费 10 万元，电费 30 万元，邮电费 20 万元，物业管理费 20 万元，差旅费 241.96 万元，维修（护）费 65 万元，培训费 40 万元，工会经费 15 万元，福利费 3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85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 万元。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 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我单位 2021 年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2021 年，我单位选取食品安全抽样检测项目、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含检测费）项目、质量兴市及特种设备监管项目、市场监管项目、日常办公办案项目项目等 16 个项目作为重点绩效评价项目，涉及资金 2022.23 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国有资产总额 2284.27 万元，其中土地 90.77 万元，房屋及其构筑物 1089.04 万元，车辆 323.48 万元，通用设备 696.86 万元，专用设备 84.12 万元。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我单位负责参与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共 0 项。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 1、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 2、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 3、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 4、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

“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5、上年结转和结余：是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6、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7、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8、一般公共服务（类）事务（款）：是指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业务等活动的支出。

（1）行政运行（项）：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安排的支出。

（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是指单位的项目支出。

（3）机关服务（项）：是指为单位提供后勤保障服务的机关服务局的支出。

（4）事业运行（项）：是指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

9、“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

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0、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